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4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听取事项：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
附件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
附件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毕得医药”）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至少提前 6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但仍可通过网络进行投票。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周三）下午 14:3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999 号 3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戴岚女士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 审议会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根据董事会 2024 年运作情况，制定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完成2024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1,102,010,333.61	1,091,858,561.97	0.93	833,831,62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26,163.51	109,571,788.68	7.17	145,970,72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019,775.67	122,510,054.55	-15.09	136,982,36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12,705.51	-57,387,600.78	不适用	29,871,071.18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7,122,463.64	2,089,542,152.33	-2.99	2,076,154,170.06
总资产	2,418,035,118.40	2,415,027,980.82	0.12	2,359,206,247.92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32	1.21	9.09	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32	1.21	9.09	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7	1.35	-13.33	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5.28	增加0.50个百分点	1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5.90	减少0.78个百分点	13.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36	5.79	减少0.43个百分点	5.53
------------------	------	------	------------	------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201.03万元，同比增长0.93%。其中，公司药物分子砌块业务收入为93,604.67万元，同比减少0.99%，公司科学试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594.96万元，同比增长13.35%。

二、分季度财务数据、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2024年分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2,669,977.50	269,537,332.49	279,170,579.63	290,632,44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74,943.00	25,764,121.55	32,014,828.25	33,572,27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431,195.19	22,825,116.94	24,134,070.37	31,629,39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7,499.32	41,509,929.86	10,872,526.19	57,762,750.14

(二)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02,010,333.61	1,091,858,561.97	0.93
营业成本	646,519,463.42	655,120,131.68	-1.31
销售费用	126,793,835.10	127,062,863.22	-0.21
管理费用	114,648,566.50	119,550,943.45	-4.10
财务费用	-21,838,343.64	-29,552,811.3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9,054,452.56	63,227,409.30	-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12,705.51	-57,387,600.7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77,659.93	-28,865,751.9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42,168.76	-138,305,801.92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现金减少导致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科学的管理，对采购进度进行合理管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购买海外新仓库并

投资银行理财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进行股票回购所致。

三、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4370号）。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117,426,163.51 元，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0,752,956.97 元。公司拟以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90,882,948 股，剔除回购股份后参与分红的股份为 86,866,387 股，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78,179,748.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6.58%。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上述议案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25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公司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公司对非独立董事不另行发放津贴。非独立董事包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9万元（税前）。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文件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完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现场了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监事会 2024 年运作情况，制定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25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公司的监事。

二、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对监事不另行发放津贴，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监事按照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听取事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志常先生、李健先生、陶永平先生、孟鸿先生（已离任）对 2024 年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别撰写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股东大会汇报。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一：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坚决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扎实推进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0,201.03 万元，同比增长 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2.62 万元，同比增长 7.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01.98 万元，同比下降 15.09%。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委员会会议，推进各项工作有序、规范实施，确保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目前在任董事 6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有董事能够正常有序地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出发，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共通过 44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届次	会议日期	序号	议案名称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	1	《关于收购西格莱(苏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2	《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2023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9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1 日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	1	《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7	《关于向美国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向美国全资子公司增资金额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会议情况如下：

届次	会议日期	序号	通过议案
2023 年度 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3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 年第一 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已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会议情况如下：

届次	会议日期	序号	议案名称
第二届董 事会审 计委 员会第 二次会 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 事会薪 酬	2024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1 日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9 日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判断。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延期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4 年，公司证券部围绕投资者关系开展各项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六）内部治理和风险控制

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通过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具体的检查工作，并持续组织业务部门对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建议优化，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重点关注公司在对外投资方面的风险控制，督促公司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投资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保障和规范投资理财行为。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会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2、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有效遏制风险

2025 年，董事会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指导管理层优化部门和岗位设置，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努力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不断推动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3、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继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和谐、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二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积极、认真、严谨和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23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届次	会议日期	序号	议案名称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有效地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继续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